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2017年5月25日
2. 会议通知方式：电话
3.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6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钟海春
8.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张发饶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66,750,000.00
2	李玉华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3,750,000.00	63,750,000.00

3	张发饶、施振中、钟海春、陈波、杨蓝天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0,000.00	790,000.06
	合计	-	164,850,000.00	131,290,0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该议案董事人数不足三名，董事会无法通过本议案决议，直接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发饶、施振中和钟海春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1、议案内容：

拟提名张曙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雁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任命陈雁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权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发饶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